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

姓名:

学号:

联系方式:

专业					班级						
交流学校					是否前 200 学校		交流时间				
外校课程					拟转换成校内课程						审核结论
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总学时	成绩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课程性质	学分	总学时	成绩	同意/ 不同意
系主任（或专业负责人）审核意见：					分管副院长审批意见：						
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签字： (学院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和学院各保留一份。